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黃世杰（董事長）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宏　律師

　　林佳漢　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鄭莉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莉楨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參加人、訴外人黃文正等7人及新北市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企業工會（更名前為新北市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，下稱工會），前於民國110年4月12日（被告收文日）申訴原告於110年4月8日解僱黃文正等7人及參加人之行為，係針對其等參與工會活動所為不利待遇，屬不當勞動行為為由，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申請，於110年6月2日追加申請人後成為黃文正等8人、工會及參加人，並有變更申請裁決事項；復於110年7月19日追加申請裁決事項。嗣因黃文正等8人及工會，就本件爭議與原告達成和解共識，遂於110年8月24日撤回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；參加人則於同日提出不當勞動行為補充理由（三）狀暨更正請求裁決事項狀，更正申請裁決事項為：「一、確認相對人（即原告，

下同）於110年4月8日解僱申請人鄭莉楨（即參加人，下同）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二、確認相對人於110年4月8日解僱申請人鄭莉楨之行為無效。三、命相對人應自本裁決決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回復申請人鄭莉楨如附表1所示之職務（即原告桿弟），並將事證送交勞動部（即被告，下同）存查。四、命相對人應自110年4月9日起至申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申請人鄭莉楨如附表1所示之薪資（即新臺幣〈下同〉6萬0,476元），及自每月發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。」經被告所屬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110年11月5日110年勞裁字第12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（下稱原裁決）：「一、相對人於110年4月8日解僱申請人鄭莉楨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二、相對人於110年4月8日解僱申請人鄭莉楨之行為無效。三、相對人應於本裁決決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回復申請人鄭莉楨原任相對人桿弟之職務，並將事證送交勞動部存查。四、相對人應自110年4月9日起至申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申請人鄭莉楨薪資33,805元，及自每月發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五、申請人其餘裁決之請求駁回。」原告不服原裁決，遂提起本件撤銷訴訟。本院因認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倘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將可能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林淑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偉皓